

113年度第3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案)、

李委員乾朗(第2案)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5人(于副召集人玟、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黃委員英霓、曾委員涵筠)；本次會議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黃委員英霓)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審議案由1—本市市定古蹟「滬尾偕醫館」定著土地範圍調整暨指定理由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5人，請假委員5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新增種類、位置或地址、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面積、指定理由，修正定著土地範圍地號人數15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同意新增種類、位置或地址、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面積、指定理由。

二、審議案由2—本市市定古蹟「滬尾小學校禮堂」定著土地範圍調整暨指定理由修正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3人，請假委員3人，同意新增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面積、法令依據，修正位置或地址、定著土地地號、指定理由人數1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同意新增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面積、法令依據，修正位置或地址、定著土地地號、指定理由。

捌、散會（下午3時40分）。

113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案)

簽 到 表

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于政文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政文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3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芳媛
		吳柏勳
		陳書敏 吳佳翔
		林佩君 鄭君竹
		陳妍如 陳敏慧 徐佑豪

113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案)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李乾朗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玫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113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英霓
		吳柏惠
		陳書敏 吳建倫
		林明君 鄭君竹
		陳妍如 陳敏慧 徐佑豪

第1案：本市市定古蹟「滬尾偕醫館」定著土地範圍調整暨指定理由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北部台灣 基督長老教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淡水教會	楊○永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郭建文

第2案：本市市定古蹟「滬尾小學校禮堂」定著土地範圍調整暨指定理由修正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新 北 市 立 淡 水 古 蹟 博 物 館	詹 浩 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郭 建 成

113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illegible]